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陈志国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永高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概况: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 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4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 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概况: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于2012年12月20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2月27日。深圳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